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馬思剛
聯絡電話：(02)2356-5064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418@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122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分別以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31號令及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4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30號函及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7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不包含警政署）

副本：

